

西流湖区域综合治理全面展开

今日公布58个污水排放口 29处垃圾堆集点 相关部门正在制定整治措施

本报讯(记者 张乔普)西流湖区域综合治理全面展开。日前,市监察、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及相关市区、管委会工作人员组成联合调查组,对西流湖区域污染源进行全面排查。昨日上午,市委、市政府召开第二十五次重大项目推进工作周例会,重点听取了西流湖综合治理进展情况,并向社会公布了该区域污染源的具体分布点。

西流湖区域即贾鲁河上游段(尖岗水库、常庄水库—科学大道)全长约18.1千

米。整个区域周边分布有14个行政村、68个村民组,共计约5.91万人,涵盖二七区侯寨乡、马寨镇,中原区须水镇、航海西路办事处、中原西路办事处和高新区石佛镇。

经调查,湖区周边行政村大都处于建成区外,没有相应配套的垃圾处理 and 市政雨污水管网设施,致使沿西流湖区域周边村民往湖区乱倒垃圾、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和湖区。按照该区域居住人口约5.91万人计算,

西流湖区域周边的居民每天生活污水总排放量约4020吨~6620吨。

经现场查看,西流湖区域周边现有污水排放口58个(已封堵、停用2个)、垃圾堆29处、生产企业63家(5家已停产,58家正常生产)。其中,二七区辖区有污水排放口3个、垃圾堆3处、生产企业3家;中原区辖区有污水排放口43个、垃圾堆24处、生产企业32家;高新区辖区有污水排放口12个、垃圾堆2处、生产企业28家。经现

场取样化验,污水检测值均超过景观水控制指标1倍至数倍,最高达110倍。其中,有5处检测为工业污水,中原区4处、高新区1处。

目前,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西流湖区域综合治理工作已经全面展开。市规划、环保、园林、城管、地产集团等相关部门均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应整治措施,二七区、中原区、高新区都成立了领导机构,确保治理工作扎实有效。

排污口和垃圾堆集点

上游(常庄水库、尖岗水库至中原西路段),全长约9.2千米。

该区域有排污口25个,其中工业污水4处、生活污水11处、已停用1处、调查时无污水排放的9处。

1. 须水镇中原路桥南咱家小院饭店排污口。
2. 须水镇赵坡新村排污口。已停用。
3. 须水镇张湾村1号排污口。
4. 须水镇张湾村2号排污口。
5. 须水镇常庄水库泄洪道住户排污口。现场无污水排放。
6. 须水镇常庄村排污口。现场无污水排放。
7. 航海西路办事处郑湾村排污口。
8. 航海西路办事处东冯湾村1号排污口。
9. 航海西路办事处东冯湾村2号排污口。现场无污水排放。
10. 航海西路办事处东冯湾村3号排污口。
11. 航海西路办事处东冯湾村4号排污口。现场无污水排放。
12. 航海西路办事处东冯湾村5号排污口。现场无污水排放。
13. 航海西路办事处西冯湾村1号排污口。现场无污水排放。
14. 航海西路办事处西冯湾村2号排污口。现场无污水排放。
15. 航海西路办事处西冯湾村3号排污口。现场无污水排放。
16. 航海西路办事处西冯湾村4号排污口。
17. 航海西路办事处西冯湾村5号排污口。
18. 航海西路办事处西冯湾6号排污口。现场无污水排放。
19. 航海西路办事处西冯湾村7号排污口。现场无污水排放。
20. 航海西路办事处西冯湾村8号排污口。

21. 航海西路办事处西冯湾村9号排污口。
22. 航海西路办事处段庄村排污口。
23. 马寨镇张寨村1号排污口。
24. 马寨镇张寨村2号排污口。
25. 马寨镇张寨村3号排污口。现场无污水排放。

该区域垃圾堆放的情况:该区域共有垃圾堆18处,其中,生活垃圾6处、工业垃圾1处、建筑垃圾8处、混合垃圾3处。

1. 须水镇赵坡村有建筑垃圾堆放。
2. 须水镇张湾村常庄水库泄洪道有混合垃圾堆放。
3. 须水镇常庄村有生活垃圾堆放。
4. 须水镇张湾村有生活垃圾堆放。
5. 须水镇张湾村有建筑垃圾堆放。
6. 航海西路办事处杏树湾有混合垃圾堆放。
7. 航海西路办事处郑湾村有工业垃圾堆放。
8. 航海西路办事处东冯湾村有建筑垃圾堆放。
9. 航海西路办事处西冯湾村福利院南有建筑垃圾堆放。
10. 航海西路办事处西冯湾村福利院南有生活垃圾堆放。
11. 航海西路办事处西冯湾村有建筑垃圾堆放。
12. 航海西路办事处西冯湾村有生活垃圾堆放。
13. 航海西路办事处西冯湾村南有混合垃圾堆放。
14. 航海西路办事处段庄村有建筑垃圾堆放。
15. 航海西路办事处道李村有生活垃圾堆放。

中原西路至化工路段全长约5.7千米。

该区域共有排污口20个,其中,生活污水18处、调查时无污水排放的两处。

1. 中原西路办事处北陈伍寨村1号排污口。
2. 中原西路办事处北陈伍寨村2号排污口。现场无污水排放。
3. 须水镇后仓村排污口。
4. 须水镇北岗村北头排污口。
5. 须水镇北岗村南头排污口。
6. 须水镇北岗村郑上路桥西南排污口。
7. 须水镇柿园村1号排污口。
8. 须水镇柿园村2号排污口。现场无污水排放。
9. 须水镇柿园村3号排污口。
10. 须水镇柿园村4号排污口。
11. 须水镇郑上路大桥东南柿园水厂排污口。
12. 须水镇小京水村1号排污口。
13. 须水镇小京水村2号排污口。
14. 须水镇赵坡村1号排污口。
15. 须水镇赵坡村2号排污口。已查封。
16. 须水镇宋庄村排污口。
17. 须水镇海湾村排污口。
18. 须水镇南寨村排污口。
19. 须水镇中原路桥下河西市政排污口。
20. 须水镇中原路桥下河东市政排污口。

该区域垃圾堆放的情况:该区域共有垃

圾堆9处,其中生活垃圾1处、建筑垃圾2处、混合垃圾6处。

1. 中原西路办事处北陈伍寨村有建筑垃圾堆放。
2. 须水镇后仓村有混合垃圾堆放。
3. 须水镇北岗村北头有混合垃圾堆放。
4. 须水镇北岗村南头有混合垃圾堆放。
5. 须水镇柿园村有混合垃圾堆放。
6. 须水镇小京水村有生活垃圾堆放。
7. 须水镇宋庄村有混合垃圾堆放。
8. 须水镇南寨村有建筑垃圾堆放。
9. 须水镇海湾村有混合垃圾堆放。

下游(化工路至科学大道段)全长约3.2千米。

该区域共有排污口13处,其中,工业污水1处、生活污水9处、已封堵1处,调查时无污水排放的2处。

1. 中原西路办事处化工路桥北陈伍寨雨污水排污口。
2. 石佛镇化工路桥西北排污口。已封堵。
3. 石佛镇陈庄排污口。
4. 石佛镇老俩河1号排污口。
5. 石佛镇老俩河2号排污口。
6. 石佛镇老俩河3号排污口。
7. 石佛镇老俩河4号排污口。现场无污水排放。
8. 石佛镇老俩河5号排污口。现场无污水排放。
9. 石佛镇老俩河6号排污口。
10. 石佛镇老俩河7号排污口。
11. 石佛镇老俩河桥北排污口。
12. 石佛镇孙庄桥东排污口。
13. 石佛镇孙庄桥西排污口。

该区域垃圾堆放的情况:该区域共有垃圾堆2处,均为建筑垃圾。

1. 石佛镇化工路北陈庄有建筑垃圾堆放。
2. 石佛镇老俩河有建筑垃圾堆放。

市政府下发通知 规范BT投资模式

投资方自有资金不低于35%

本报讯(记者 覃岩峰)昨日,市政府下发通知,对非政府资金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BT投资模式权利义务进一步作了明确。

据了解,采用“B T”模式建设的项目,所有权是政府或政府下属的公司;政府将项目的融资和建设特许权转让投资方;投资方是依法注册的国有建筑企业或私人企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根据项目的未来收益情况为项目提供融资贷款。

通知指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通过授权确定项目业主,由项目业主通过招标方式选择投资方,由投资方组建BT模式项目公司对项目进行建设。投资方必须以自有资金和中长期融资能力作为项目建设保障,不得搞项目反担保。BT模式只是破解融资难的一种形式,采用BT模式应量力而行。

通知要求,项目业主要对投资方的投融资能力、建设管理能力和履约信誉进行调查了解,并将结果向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投资方投入项目的自有资金不低于BT合同总价的35%,其余建设资金要提供省级以上金融机构出具的中长期贷款承诺函。



3月14日,中新天津生态城建成的风电、太阳能等部分清洁能源已接入智能电网。国内首个智能电网综合示范工程——中新天津生态城智能电网正在加紧建设,将在今年全面建成投运。该智能电网以特高压骨干网架为支撑,以国际先进技术水平打造一个新型城市低碳生活的“样板”。 新华社发

经济与法

宣传羊奶粉能治病 超市被判1+1赔偿

本报讯(记者 武建玲 通讯员 南南)一消费者在我市某超市购买的羊奶粉包装上印有显示疗效的文字,该消费者遂以超市欺诈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昨日,二七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

去年3月,王先生在我市某大型超市见到西安市某乳业公司生产的“金装育宝”羊奶粉外包装上印有治疗疾病的文字,而且还有QS认证标志,便购买了两桶,价值566元。他后来得知该产品作为普通食品,根本不允许宣传疗效,同时QS也是冒用的(已被工商部门处罚)。王先生认为,超市宣传销售产品的行为已对消费者构成欺诈,因此,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退回购货款566元及增加一倍法定赔偿金566元,赔偿原告交通费、精神抚慰金等相关费用8000元。

二七法院审理认为,被告销售的“金装育宝”羊奶粉,在外包装上宣传奶粉的治疗作用,其销售行为已构成对消费者的欺作,被告应承担退还原告购物款及增加一倍赔偿金的民事责任。被告赔偿后,属于生产者责任的,有权向生产者追偿。法院遂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王先生购货款566元,增加赔偿566元,共计1132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3月13日,一名技术人员在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五原县的民隆设施蔬菜基地内进行育苗管理。依托光照充足、空气湿度低、无污染、病虫害少的地域优势,内蒙古自治区计划在2015年之前打造四大优势规模蔬菜基地。2010年内蒙古蔬菜播种面积395.4万亩,总产量1351万吨。 新华社发

消费者维权添新渠道 12315短信平台开通

本报讯(记者 宋建巧)从即日起,消费者可发短信维权。昨日,省工商局和河南移动公司举办了“12315短信平台合作签约仪式”,消费者除了拨打12315热线、发送电子邮件、到工商部门现场等方式进行维权外,我省消费者维权又添新途径,可以直接编发短信至“12315”进行维权。

省工商局12315指挥中心负责人介绍,消费者如果拨打“12315”投诉热线不方便,或者遇上电话占线的情况,手机用户可将需要咨询的问题或者申诉、举报的详细信息描述清楚,编辑短信直接发送至“12315”,“12315”短信平台可24小时接收。工商部门会第一时间回复、办理,并及时通过短信或电话的形式告知消费者案件办理情况。

我省今年将加强产品质量监管

试行不合格企业挂牌督办制

本报讯(记者 宋建巧)记者昨日从省质监局获悉,今年我省将对产品质量不合格企业试行挂牌督办机制,产品质量合格率低于75%的区域、行业将被预警和通报。

对产品质量不合格企业实行挂牌督办机制,让其限期整改,是为了严格不合格企业后处理机制。同时,质监部门还要加大监督检查和

后处理结果信息发布力度,提高监督检查的权威性和震慑作用,加大对区域性、行业性质量安全问题的预警和通报力度,区域、行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合格率低于75%的,要向当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发出专项预警和通报。

省质监局把消费群体大、群众反映强烈、食品安全问题多发的乳制品、

含乳食品、婴幼儿食品、酒类、肉制品等食品作为今年整治的重点,着重抓好对乳制品和婴幼儿乳粉生产企业的重新审核,督促企业对购入的生鲜乳和原料乳粉以及出厂产品进行三聚氰胺检验,对乳制品企业出厂产品每周都要进行抽检,对发生涉及“三聚氰胺”食品安全事件的,从快、从严、从重进行处置和责任追究。

省消协发布去年八大投诉热点

服装鞋帽类占比近一成 居各类投诉首位

本报讯(记者 宋建巧)省消费者协会昨日公布了去年我省八大投诉热点及相应的消费警示,以引导消费者正确消费。服装鞋帽类以5967件的投诉量占总投诉量的8.52%,位居各类投诉首位。

热点一 服装鞋帽问题突出

消费者反映的问题主要集中在产品质量和假冒方面。目前,市场上出现了很多价高质低的假冒洋品牌和傍洋名牌服装和鞋类产品,消费者购买穿着不久就出现缩水、褪色、破损、开线等现象。

消费警示:省消协提醒广大消费者,警惕服装、鞋类傍洋名牌忽悠消费者现象,选购时除了要看清楚名字、广告牌子,听销售人员介绍外,还要仔细翻看商品标签中的产地信息,以免上当。

热点二 家装市场诚信度低

随着消费者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购房、装修的需求也越来越大,而市场火爆的背后也隐藏着令人担忧的质量和 service 问题。当前,家庭装修市场存在的问题集中表现为诚信度较低,合同纠纷、偷工减料现象时有发生。

消费警示:在制定预算、选购材料和整体布局时尽量减少奢华繁复装修,力求健康简洁;掌握家庭装修方面的信息和基本知

识,做到心中有数;选好装修公司,签好装修合同;跟踪和监督装修的全过程,发现问题及时交涉并要求整改;谨慎支付每笔预付款和尾款,把好工程验收关。

热点三 保健食品夸大宣传

去年保健食品、保健品投诉除质量问题外,涉及广告和虚假品质表示的比例相对较高,高于投诉普通商品和服务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一些保健类产品厂商将只有保健功能的产品虚夸为具有神奇效果和治疗作用,误导消费者购买。

消费警示:慎购慎用保健类产品。不要图省事而把健康和养生简单建立在使用保健品上,特别是老年人和疾病患者更须谨慎,以免危害自身健康或延误治疗。

热点四 小家电安全隐患多

近几年,小家电以其价格便宜、体积小、功能多样、使用方便等特点很受消费者的青睐,但是也因为厂商营销不规范、产品质量水平较低、售后服务差、标准缺失和安全隐患多而成为投诉灾区之一。

消费警示:要尽量选购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保障度较高的知名品牌的小家电;购买有3C认证标志的产品;使用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说明书要求操作;对于陈旧的小家电要

及时淘汰,切勿图省钱而埋下危及人身安全的隐患。

热点五 农资质量问题仍有发生

农资问题主要集中在化肥和种子上,群体投诉时有发生,涉及面广,损害面积大,解决难,假冒伪劣劣化肥种子坑农害农事件仍有发生。

消费警示:要积极主动向当地农业局、种子站等单位咨询,尽可能多地了解和掌握农资信息;对有资质、正规的农资销售商处购买;购买时要仔细查看产品的包装、标识、厂名、厂址、合格证、生产日期等;不买三无产品;购买时要索要购物凭证,发现或者遭遇问题农资时,要及时向消协或监管部门投诉和举报。

热点六 汽车摩托车投诉上升

消费者的投诉涉及产品质量问题较多,主要有:经销商把有瑕疵、磕碰的汽车翻新后当新车卖,维修质量差,售后服务得不到保障及购车合同争议等多个方面。

消费警示:购车前尽量多了解各类型车情况及其在当地售后服务的相关信息;谨慎签订《汽车销售合同》,要尽可能地将付款、提车验车及售后服务承诺等相关事项以书面形式详细载明;把好验车提货关;对于购车后使用期间出现的质量或服务问题,要积

极与经销商服务商或生产厂家交涉,必要时可向当地工商、质检和消协申诉、投诉,依法维护合法权益。

热点七 霸王条款令人担忧

消费者反映,个别具有垄断性质的公用服务行业存在强迫交易的行为,要求消费者一次性高限认购远超过消费者实际需求的产品,并存在计费不准确、乱收费等问题。

消费警示:积极使用账单消费,做到明白白消费;遇到严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经营企业又不予解决的,消费者可以投诉、申诉或者提起诉讼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消费者应当积极参与与公共事业涨价和收费监督,及时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热点八 保险公司说一套做一套

在保险投诉中,消费者反映的问题主要集中在:保险公司业务人员误导、诱骗消费者入保,合同条款权利义务明显不对等,保险条款繁杂,侵犯投保人的知情权等方面。

消费警示:选择资信较好的保险机构,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对于个别保险公司在服务或理赔中显失公平的做法,消费者要及时向有关保险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反映,也可以向消费者协会投诉,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